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9日